

檔號：AM 12/01/19 (Pt 8)

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

立法會議員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 及立法會議員薪津獨立委員會的意見摘要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p>普遍的共識是立法會議員應享有退休福利，理由如下：</p> <p>(a) 議員察悉，海外國家(即加拿大、英國、澳洲、美國和新加坡)並無規定立法議員必須全職擔任議員的工作才可享有退休福利，亦沒有訂定任何準則把議員區分為全職或兼職議員；</p> <p>(b) 政府當局應改變向立法會議員提供退休福利的態度，因為情況已有改變，對議員的要求及要求議員達到的水平已有所不同；</p> <p>(c) 立法會議員同樣需要養家。若議員的工作不獲正確認可為一項職業，將難以鼓勵年青一代及有才能之士以擔任立法會議員為職業。為符合更廣泛的公眾利益，以及達致《基本法》所訂的普選，應正確承認立法議員的工作是一項職業；以及</p>	<p>政務司司長在2004年6月16日致函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獨立委員會不支持第二屆立法會議員就議員設立退休保障計劃的供款安排所提出的建議，理由如下：</p> <p>(a) 這項建議並不符合獨立委員會的既定看法，即擔任立法會議員並非一項職業，而是服務市民的一種方式。倘若擔任立法會議員是屬於一項職業，則立法會議員有必要申報他們在立法會以外受僱的職業和收益，或接受政府對這些職業和收益所施加的限制。不過，這些限制或作出申報的規定可能會令某些合適的候選人對立法會選舉卻步，特別是那些不願放棄本身的專業或管理工作的人士；</p> <p>(b) 任何有關議會以外職業的限制，可能對有意在功能界別選舉中參選的議員帶來影響，因為法例規定，功能界別選舉的候選人必須與相關界別有密切聯繫；以及</p>

立法會議員的意見	獨立委員會的意見
<p>(c) 即使兼職工人亦可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供款。通過《強積金計劃條例》的議員未能受到該條例的保障，並不合理。楊孝華議員重申第二屆立法會議員的建議，即為議員設立退休保障計劃，計劃的供款分別由議員個人的資源及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帳目中撥付。</p>	<p>(c) 擬議的議員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即供款分別由議員個人的資源及其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帳目中撥付)，顯然超出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帳目的涵蓋範圍，尤其是這項福利只會在立法會議員離任後，才變現為收益。</p> <p>獨立委員會準備在第三屆立法會任期內，重新研究整個課題，並在進行這項檢討時，考慮當時的情況，包括就2008年立法會選舉安排而正在進行的政制檢討的結果。這項政制檢討可能對獨立委員會在考慮立法會議員薪津安排時所堅持的某些相關原則有重大影響。</p>

相關文件

- (a) 立法會秘書處就“立法會議員的退休福利”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立法會 AS119/04-05(02)號文件)
- (b) 2004年12月6日小組委員會的會議紀要摘錄(立法會 AS185/04-05號文件)

備註： 根據議員履歷，第三屆立法會60位議員中，14位為全職議員。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4月12日

g/admin/subcommittee/mem-all/chinpage/paper/04-05/(25.4.05) Retirement Benefits (Summary of views)_c.doc